附件2：

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2020年特岗教师招聘

现场资格复审人员承诺书

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特岗办：

本人 （姓名）， （性别），身份证号为： ，报考2020年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 （学段） （学科）特岗教师。本人承诺于 2020年 月 日前向恒口示范区特岗办提供符合本人报考岗位条件的 （毕业证、学位证等，由承诺人根据所缺材料选择填写）原件和复印件。逾期不能提供，同意取消本人2020年特岗教师聘用资格。暂时不能提供教师资格证的，应于2021年8月31日前提交拟聘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，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拟聘用岗位要的教师资格证书的，依法解除聘用合同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2020年 月 日

说明：现场资格复审时，考生暂时不能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的应附“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”（登陆学信网打印）和相关证明。